附件3

《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解读材料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必须落实到工程建设各环节各方面，防止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施工，做到安全第一”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修订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更切合实际，切实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所需的各项费用落到实处，保障“智慧工地”建设所需费用，我厅起草了《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一、起草背景

《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实施以来，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规定，主要表现在：

2022年11月，财政部 应急部印发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对我省现行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8月，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四川省“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2022年3月，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四川省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J51/T196-2022），需要研究制定与此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为数字技术与施工现场管理深度融合和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提供计价标准保障。

2020年7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我省虽然不是试点省市，但仍然需要我们积极推进我省的工程造价改革，不断完善我省计价依据，改革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规定中不适应市场需要和相关规定的内容。

从调研情况看，现行规定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基础已不适应我省建造方式逐步向装配式建筑转变的变化；现行规定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未包含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现行规定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计取标准偏低；现行规定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评价费实际能够计取的费率较低；现行规定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偏低等。制定该《办法》是我省及时贯彻新政策和改革现行规定中不适应市场发展和需要内容的重要措施。

二、制定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

（二）《建筑法》。

（三）《大气污染防治法》。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六）《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建发〔2019〕167号）。

（七）《四川省“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川建质安发〔2021〕246号）。

（八）《四川省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J51/T196-2022）。

（九）《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DBJ51/T231-2023）。

三、起草过程

2022年10月，我厅质量安全总站和造价总站对全省部分建设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实际收支情况做了书面调查，2023年5月到6月，我们通过到成都市、德阳市与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展了5次座谈，并先后到德阳市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成都市轨道交通17号线二期土建7工区项目部和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等项目走访调研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实施情况，实地查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并就调研内容进行深入探讨。2023年7月，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评审，经按评审意见修改后形成面向社会公开的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组成、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

与《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相比，《办法》主要变化之处：

（一）增加了智慧工地建设、BIM等新技术协同管理的有关内容；

（二）修订了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条文相关规定；

（三）补充了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组成中智慧工地建设的相关内容；

（四）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基础改为“建安工程造价”；

（五）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智慧工地相关规定重新调查并测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各项费率。

（六）针对现行规定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评价费实际计取费率较低的问题，调整了现场评价费费率的具体计算方法，提高其基础费率的计取比例。

（七）针对现行规定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偏低的情况，通过提高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减少企业前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的资金压力。